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12

<p>廳長 十一日</p>		由		事		文收總	
						<p>補 字第 11778 號</p>	
稿擬稿		核		<p>為奉准駐京向內務部會同商議至本年以 及用系除常用批注在內均用文紙核示由</p>		別文	
<p>王高初 鍾亨元</p>						<p>送達 機關</p>	
檔案		去		年		別類	
<p>建一盛 字第 11778 號</p>		<p>五卅 月二日 時封發</p>		<p>國民華中 五月七日 時擬稿</p>		<p>件附</p>	
		<p>月 日 時用印</p>		<p>月 日 時校對</p>		<p>月 日 時繕寫</p>	
		<p>月 日 時判行</p>		<p>月 日 時送核</p>		<p>月 日 時交辦</p>	

省政府

13



簽呈

(十一月七日發程十六日返省)

查辦奉派赴京向各有關院部會司洽商增撥車

輛登陸艇及復路後薪補助費暨籌建武漢大橋

向貴部申領等項為謀至操之是進行順利

由一延請各主任人員薪金叙共計國幣三六〇〇〇元

商談均屬有備公於業務存上項費用扣請准由

公路局同支可否謹此請

核示

梅自平啟

謹啟

呈請



